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2024 年，通过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13925 条，其中规划信息 559 条、政策解读 16 条、财政预决算 68 条、重大会议信息 150 条、决策预公开 18 条、通知公告 1280 条、工作动态信息 11202 条，转载上级信息 632 条，总访问量 292 万次；“河南郑州航空港区发布”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360 期 1364 条，总浏览量 1200 万，关注量 22 万。

(二) 依申请公开：2024 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共 74 件，其中：受理邮寄申请 57 件，受理邮箱申请 14 件，受理网上申请 3 件；自然人 71 件，法人组织 3 件；予以公开 60 件，部分公开 2 件，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5 件，不予处理 4 件。

(三) 政府信息公开管理：2024 年 5 月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由航空港区党政办信息科调整至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由原来的 1 名兼职人员增加至 3 名工作人员，其中 1 名专职人员负责接收和处理依申请公开工作，2 名兼职人员分别负责网站、政务新媒体管理及督促各单位进行主动公开。全年共召开 4 次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重塑政务公开队伍，建立常态化联络机制，要求辖区内各局委、乡镇（办事处）指定 1 名分管领导和 1 名专职人员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的连续性、完整性。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航空港区参照省政府和济源市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栏目，梳理完成了本区法定主动公开标准目录、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标准目录，并对 31 个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编制进行责任分工。

(五) 监督保障：一是建立健全机制。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办法、保密审查等制度，确保领导、机构、人员、制度“四到位”。二是抓好责任落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航空港实验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明确工作要求、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督促各局委、乡镇（办事处），认真开展自查测评，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取得实效。积极做好省政务公开专项测评和第三方评估发现问题整改，今年组织开展自查整改 4 次，发现问题 39 个并已全部完成整改。三是严格审查清理。加强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三审三校”制、保密审查机制等，明确专人负责政府网站、微博和微信公众号等公开平台，定期开展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严重表述错误、错别字以及涉及个人隐私信息排查整改，确保信息公开及时性、准确性和规范性。按照“谁公开、谁清理”原则，加强对已公开的信息进行风险排查，定期清理无关、无效、不需长期保留以及涉及个人隐私等信息，防止信息汇聚引发风险。2024 年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结果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6	1	5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953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725		
行政强制	9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1667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1	3	0	0	1	0	7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57	3	0	0	0	0	6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5	0	0	0	0	0	5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5	0	0	0	0	0	5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4	0	0	0	0	0	4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71	3	0	0	0	0	7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1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3	0	0	0	3	0	0	0	0	0	2	0	0	0	2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

（一）思想不够重视。部分单位对政务公开工作不重视、不关注、不了解，个别单位频繁更换联络员，导致主动公开工作落实困难。

（二）制度不够健全。未有效的将政务公开工作管起来，无对应的体制机制和奖惩措施；政府网站域名和政务新媒体账号管理混乱，无相应制度；

（三）运行不够规范。各单位主动公开程序不规范；依申请公开回复件内容不详细、格式不统一、语言表述不严谨。

下步工作打算：

（一）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省政府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健全政务公开工作的管理体制，完善政务公开制度，细化政务公开工作的具体操作办法，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考核。

（二）加强评估问题整改提升。结合 2024 年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认真做好问题整改，研究持续做好各项政务公开工作。

（三）规范网站和新媒体管理。建立政府网站域名和政务新媒体管理制度，规范开设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流程，督促各部门定期更新，规范运行。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4 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如需了解更多政府信息，请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门户网站查询，地址为：<https://www.zzhkgq.gov.cn/zfxgk/zwgk/zdgkjbm1/zfxgkndbg/>。

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郑州航空港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联系（地址：河南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 126-1 号），邮政编码：451162，联系电话：0371-60890012）。